

受文者：各位會員

敬愛的會員：大家好，大家平安！

弟欽程在此感謝各位會員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愛護，在新的一年到來之際，衷心祝福闔府 **2019 新年快樂！ 安康喜樂！**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為國內鉤端螺旋體病之防治，並維護罹病患者之健康，請會員應依法落實

通報並適時提供患者妥適治療等處置措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12. 1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739640400 號函辦理。

(二)鉤端螺旋體病屬傳染病防治法之第四類傳染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之規定，醫師發現疑似鉤端螺旋體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三)惟鉤端螺旋體病感染者之臨床表現無特異性，國內便曾發生延遲診斷治療而死亡之青年個案。為預防類似案例發生，亟需醫師對該疾病診斷保持警覺並及時治療，爰請會員對於符合臨床條件之病患，強化鉤端螺旋體病之可能暴露風險因子與活動接觸史之評估(如：曾暴露汗水、淤泥或鼠類等動物之接觸史)，如懷疑患者染鉤端螺旋體病，請即施行治療，並依規定通報及採集檢體送疾病管制署確認。

(四)另經查詢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查詢系統，目前國內已有鉤端螺旋體快篩檢驗試劑上市且領有有效許可證(網站連結：<https://www.fda.gov.tw/MLMS/H0001.aspx>)，可作為篩檢輔助診斷工具；惟無論使用何種篩檢試劑檢驗，仍必須使用血清抗體檢測，以顯微凝集試驗(Microscopic Agglutination Test, MAT)進行確認判定。

(五)有關鉤端螺旋體通報定義暨防疫檢體檢驗送驗事項之電子檔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鉤端螺旋體病項下，請逕行下載運用。

二、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研訂之「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107年12月修訂版)」已

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請逕自上網瀏覽/下載參考應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12. 2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739899800 號函辦理。

(二)本修訂版係配合傳染病相關監視系統名稱統整、最新「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用藥條件修正與「107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等修訂相關內容，以及將「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增列為流感群聚事件主要發生場所之一。

(三)旨揭工作手冊已置放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項下。另該署將視實際防疫需要，不定期修訂公布，請會員隨時上網瀏覽或下載運用。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及性侵害案件

通報表，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各項通報表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 12. 20. 全醫聯字第 1070003657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有關勞保被保險人因暴露於石棉作業環境，致罹患間皮細胞瘤，經醫師診

斷為第三期以上者，即得於診斷確定之日，審定其失能等級，不受胸腹部臟器須經治療6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之限制，以保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權益，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 12. 28. 全醫聯字第 1070003672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送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就植入式幫浦(implanted pumps)

之可能風險危害發布安全訊息1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 11. 30. 全醫聯字第 1070002945 號函辦理。

(二)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發布訊息指出，植入式幫浦用於減緩患者疼痛之治療時，非核准與植入式幫浦併同使用之藥品，如以前述醫療器材輸注，可能導致藥品劑量錯誤、幫浦操作失敗之風險，及後續可能造成患者發生感染、疼痛及發燒等不良反應提出警告及注意事項。

(三)為確保病患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食藥署除將於該署網站公布旨揭產品之安全警訊外，並籲請醫師在使用旨揭醫療器材進行醫療行為時，應詳閱該醫療器材仿單或標示可合併使用之藥品，並持續觀察患者情形及是否有不良反應發生。

(四)另依藥事法第 45-1 條規定及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藥物不良反應發生時，醫療機構、藥局、藥商應依本辦法填具通報書，連同相關資料，向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通報(通報網頁入口：食藥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通報入口(我要通報)>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違者，可依藥事法第 92 條規定處辦。

六、主旨：轉知全聯會為有效推廣醫療正面形象，改善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和諧，辦

理107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得獎作品已刊登全聯會網站「臺灣醫療報導獎專區」(<http://www.tma.tw/tmanra2018/index.asp>)，請會員上網瀏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 12. 11. 全醫聯字第 1070002998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各類月報查詢系統

健保

七、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於「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管理方案(107年10月08日版)」增

訂虛擬代碼R006，以作為配合分級醫療政策所需一案，健保署同意得在符合轉診申報規定時適用，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 12. 19. 全醫聯字第 1070002993 號函辦理。

(二)旨揭虛擬代碼 R006 之適用情形，尚需符合健保署定義由醫院轉診至基層診所後第一次就醫之病人，且申報符合任一條件：

1. 申報「部分負擔代碼(D30)」且「轉診、處方調劑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註記為1)」(接受他院轉入)且「轉診、處方調劑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特約類別須為1至3)」之案件。
2. 申報「部分負擔代碼(D30)」且「轉診、處方調劑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註記為1)」(接受他院轉入)且「轉診、處方調劑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特約類別須為1至3)」且有申報醫令代碼為01038C之案件。

八、主旨：轉知為區辦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師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前往他醫療機構免事前

報准執行醫療業務所申報之健保費用案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於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新增虛擬醫令代碼，請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 12. 20. 全醫聯字第 1070003633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其

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 12. 14. 全醫聯字第 1070002991 號函及 107. 12. 28. 全醫聯字第 1070003678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全聯會基層醫療委員會黃啟嘉醫師『在「醫病關係與合理是非」的糾結中

談重複用藥』文章，請會員至本會網站請 (<http://www.doctor.org.tw>) /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 12. 28. 全醫聯字第 1070003713 號傳真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十一、主旨：本會 108 年 2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於上課前務必至本會網站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108/2/15 12:30-14:30	肝臟移植及目前肝癌 治療趨勢	張文燦主任- 高醫大附設醫院移植外科	外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8/2/12 止
108/2/22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 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8/2/19 止

理事長 王 欽 程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應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乙事，請各醫療院所遵循辦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12. 19. 高市衛藥字第 10739672500 號函辦理。

(二)機構辦理 107 年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申報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將屆，食藥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寄送申報通知予各機構，並於食藥署網站及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公布申報提醒訊息。

(三)倘機構以紙本方式申報，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表需同時寄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藥署，食藥署將於申報截止日後 2 個月內建檔完成。

二、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製作「醫療機構血液透析感染管制措施」簡報教材 1 份，提供

醫院或血液透析診所辦理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參考，請醫院及開設血液透析診所上網下載參考運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12. 4.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739323500 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血液透析相關工作人員對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的認知，降低傳播風險，疾管署將旨揭簡報及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防治相關衛教教材連結，彙整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專業版首頁>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醫療機構血液透析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請院所妥善運用。

三、主旨：轉知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者，該署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給付(共計 110 項)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12. 4. 高市衛藥字第 10739308100 號函辦理。

(二)相關資料可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www.nhi.gov.tw>/藥材專區/特殊材料/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07/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

四、主旨：轉知有關疾病管制署修訂「阿米巴性痢疾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相關事宜，請

會員據以執行防治工作，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12. 2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740059200 號函辦理。

(二)為提昇阿米巴性痢疾防治成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參採國內外相關文獻，修訂旨揭工作手冊，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1. 檢體採檢送驗注意事項：

(1)糞便檢體任 1 套檢出陽性即不須再送驗未達 3 套之糞便檢體。

(2)阿米巴肝膿瘍患者可不送驗糞便檢體。

(3)確定個案為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之工作人員及住民時，基於防疫時效考量，應於個案確診 3 日內完成 1 次接觸者新鮮糞便採集，送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以 real-time PCR 檢驗，不須先行以 ELISA 篩檢。

2. 隔離措施改以接觸隔離為原則，住院期間採標準防護措施，處理可能受污染物品時加採接觸傳染防護措施。

3. 病例追蹤管理之複檢時間從完成治療後 30 天縮短為完成治療後 7 天。

4. 參採國內過去相關作法及發表文獻，新增群聚事件之處理。

5. 前揭工作手冊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阿米巴性痢疾/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阿米巴性痢疾」項下，請逕行下載運用。

五、主旨：轉知鑑於國內流感及腸病毒疫情仍持續上升，請各院所加強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以避免在機構內造成群聚或傳播，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12. 2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739907500 號函辦理。

(二)依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國內腸病毒疫情仍未脫離流行閾值，且近期流感疫情呈現上升趨勢，對醫療機構亦造成相訂當威脅。

(三)為防範醫療機構成為疾病傳播的場所，並保障就醫民眾安全與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身的健康，請加強宣導醫療機構落實以下措施：

1. 適當的動線管理：

(1)門、急診區域應妥善安排病人就診動線，視需要採取分流；診間、檢查室與候診室應維持通風良好。

(2)住院病人與門診病人共通接受的治療項目，例如血液透析、復健等，應適當採取治療區域或時段的區隔，以降低社區感染侵襲住院病人的風險。

2. 落實標準防護措施：提醒工作人員，且在任何時間照護所有病人，皆應遵守標準防護措施，包括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等，以做為最基本的防護。

3. 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於門急診區域、醫院入口處及病房等區域，透過明顯告示、廣播或志工主動關懷等方式，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佩戴口罩候診，落實手部衛生；並宣導探病親友，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建議待症狀緩解之後再來探病，以降低病人感染風險。

(2)門、急診區有協助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病人佩戴口罩之措施；若病人無法佩戴口罩，則須在打噴嚏及咳嗽時使用衛生紙遮掩口鼻，並立即將用過的衛生紙妥善丟棄。

4. 落實執行門、急診及病房等醫療環境清潔與消毒：除加強督導清潔人員落實執行常規的環境清潔消毒作業外，並隨時注意若環境有明顯遭病人口鼻分泌物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

5.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

(1)落實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宣導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出現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並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儀，及立即接受所需之醫療協助。

(2)院方應儘可能安排員工在有症狀期間暫停上班，以避免造成疫情在機構內傳播。

6. 廣續遵行兒童遊戲設施感控措施：

(1)兒童遊戲區域應加強清潔及消毒，地板及牆面採用防撞、平滑、且可使用能殺死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消毒之材質，並避免用活動拼湊之地板，以免製造空隙不易清理。

(2)每位兒童使用電動遊戲設施(搖搖馬)後，以 500PPM 含氯漂白水擦拭乙次，並備有清消紀錄(包括日期與執行者簽名)，且遊戲器材旁有醒目宣導告示語，提醒落實清消及洗手。

(四)為加強兒童使用電動遊戲設施(搖搖馬)之感控措施，衛生局特設計「乘坐搖搖馬清消步驟」及「家長提醒」衛教素材，另衛生局新設計兩款腸病毒及流感病程海報衛教素材，相關資料電子檔均已上傳至衛生局全球資訊網(<https://khd.kcg.gov.tw>)>業務科室>疾病管制處之「腸病毒專區」及「流感防治資訊」項下下載。

六、主旨：轉知有關醫療機構在網路上刊登「釘書針雙眼皮」字眼，是否涉及以不正當方式宣傳乙案，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12. 22. 高市衛醫字第 107398944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包含以下各點：…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八、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三)經查「訂書針雙眼皮」並非整形醫學界通用之名詞，應請醫療機構說明該名詞之來源，另訂書針雙眼皮成就超嫵媚電眼、訂做電暈男友、路人甲變身超級萬人迷等用語，疑涉誇大醫療效能及聳動用語。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更新 107 年度第 3 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詳細內容請會員

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12. 5. 高市衛醫字第 10739346800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

服務計畫」之承作院所暨團隊名單，執行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 11. 30. 全醫聯字第 1070002936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製作「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對民眾相關宣導資料，請

會員多加利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7. 11. 30. 全醫聯字第1070002946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為提醒民眾避免重複用藥及檢驗檢查，製作「健保雲端護健康 健康存摺守護您」平面宣導單張、「避免重複檢驗檢查及重複用藥」影音動畫(下載網址：<https://reurl.cc/jqNLn>)、「避免重複用藥 珍惜健保資源(署長篇)-國語」30秒廣播(下載網址：<https://reurl.cc/E23q1>)進行宣導。

(三)為擴大前述平面宣導單張及影音動畫部分，請院所自行列印或下載於院所張貼或播放，以向民眾宣導。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可提供診所醫師於臨床診

療開立處方或藥物諮詢之參考，包括民眾在各醫療院所就醫之整合資訊，請各醫療院所於保險對象就醫時，善加利用雲端查詢系統調閱其檢查影像紀錄及結果作為診療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12. 7. 健保高字第 1076106851 號函辦理。

(二)另為鼓勵基層院所透過健保雲端醫療資訊查詢系統調閱醫療影像及報告內容，系統已新增「保險對象最近 6 個月內有執行檢查(驗)項目」文字提示訊息，請據以調閱影像資料。

十一、主旨：轉知108年「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方案」，修訂基層特約醫

事機構固接網路月租費支付上限，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12. 26. 健保高字第 1076097787 號函辦理。

(二)自 108 年 1 月基層特約醫事機構固接網路月租費支付上限為「一般型」光纖 6M/2M 1,696 元；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已參加企業型或專業型光纖電路頻寬者，支付上限為「專業型」光纖 1M 1,980 元，108 年 3 月 1 日起需自付固接網路之月租費。後續合約頻寬調整部分將由中華電信協助換約，如須變更應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

(三)變更固接網路頻寬方式：請至 VPN/醫療費用申報/醫事機構固接網路申請作業(限新申請及頻寬轉換申請)即可。

十一、主旨：轉知有關「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方案」

，基層診所申請及異動作業說明，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 12. 21. 全醫聯字第 1070003668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為提升藥品品項透明完整性，以維持簡表制度，請各醫療院所注意核實

申報藥品品項，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 107. 12. 11. (107)西醫基總字第 109 號函辦理。

(二)據聞中央健康保險署考量簡表案件未能如實申報藥品品項明細，影響雲端藥歷完整性，有意廢除基層簡表制度，故請各醫療院所核實申報藥品品項。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教育訓練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12.10.全醫聯字第 1070002972 號函辦理。

十四、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門診跨院28日內再執行電腦斷層掃描(CT)及磁共振造影(MRI)卻未讀取調閱影像及報告之案件，自費用年月108年1月起不予支付，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12.20.全醫聯字第 1070003635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提供108年度「4日以上長假期及本署健保資料網路服務系統(VPN)開放維護服務時段日期」，請各院所進行登錄維護，以利民眾查詢，詳細內容說明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12.20.全醫聯字第 1070003634 號函辦理。

理事長 王 欽 程